城人社发〔2021〕141号

城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（农村扶贫开发综合岗）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有序规范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，发挥公益性岗位政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作用，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现就加强非全日制公益性（农村扶贫开发综合岗）开发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规范开发使用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在落实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时，严格按照《城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城口县2020年农村扶贫开发综合岗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城人社发〔2020〕58号）要求，履行政策宣传、个人申请、民主评议、资格审查、张榜公示、资料备案、确定选用的程序，并使用统一的规范的服务协议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工作管理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履行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，统筹该项工作的推进，在按照“谁用人、谁管理”的原则下，指导、督促各村委会、居委会加强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期间的日常考勤监管，按日记录出勤、请休假等情况，分级建立岗位管理台账，实行定员定岗定责，对不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或顶岗、脱岗的要及时清退。

三、进一步完善档案资料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进一步规范、完善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中的档案资料。针对开发过程中的个人申请、民主评议、公示公告、乡镇（街道）审议、服务协议等程序资料要逐一完善归档。针对使用过程中的管理资料，如考勤表、考核汇总表等要按月、按季度、按年度完善归档。

四、进一步严格资金管理。严格按照《城口县扶贫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城府办发〔2019〕42号）规定和要求，加强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，严控财务支出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统计，建立定期核查制度，确保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与项目实施情况一致。

五、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。针对因不符合条件需中途调整、清退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对象的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备案，涉及新增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的，由乡镇（街道）按照新开发程序，完善动态调整台账，并向县人力社保局每月按时上报农村扶贫开发综合岗花名册。涉及到期续签协议的，要在协议期满前1个月向县人力社保局备案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根据《城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城口县2020年农村扶贫开发综合岗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城人社发〔2020〕58号）扎实开展自查，全面摸清政策受益对象、管理考核、资金兑现及档案管理等具体情况，并于2021年4月23日（星期二）17:00前将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（农村扶贫开发综合岗）自查工作报告及“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（农村扶贫开发综合岗）花名册”报送至县人力社保局就业促进科。

附件：1.自查报告模板

2. xx乡镇（街道）农村扶贫开发综合岗花名册

城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4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杜海燕，联系电话：17783168928，QQ：469975530）

附件1

xx乡镇（街道）

关于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（农村扶贫开发

综合岗）自查工作的报告（参考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人员开发及管理情况。**一是**开发对象是否符合条件，历年来具体开发情况；**二是**党组织落实公益性岗位聘用管理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主体责任情况，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公益性岗位选聘和管理；**三是**考勤考核管理情况。

（二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。分年度资金计划、资金到位、兑现、结余情况及资金兑现方式，按月兑现还是按季度兑现补贴等。

（三）项目资料及档案管理情况。**一是**公益性岗位聘用程序性资料归档情况；**二是**公益性岗位日常考勤考核管理资料归档情况。

（四）历年检查、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三、下步工作打算